

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 科技”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证券投资情况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、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证券投资理财总额不超 280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上限为 255 亿元，香港及海外股票等证券投资额度上限为 25 亿元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2023 年公司主要以闲置资金购买了债券、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、集合信托计划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83.75 亿元，报告期证券投资（不含委托理财）损益为 1.57 亿元。

#### 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专门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

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（一）投资原则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；
- 2、严格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运行安全；
- 3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；
- 4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（二）资金审批及调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；
- 2、授权公司 CFO 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对（除 TCL 中环及其子公司外）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进行管理；
- 3、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，以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为准。

### （三）信息披露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，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，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。

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## 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要求。本次证券投资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任 成



莫 凯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 年 4 月 29 日